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16,558	34,935
銷售成本		<u>(12,962)</u>	<u>(27,808)</u>
毛利		3,596	7,127
其他收益		43	26
其他收入淨額		220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	(1,6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33)	(6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62)</u>	<u>(2,286)</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溢利		784	2,874
財務費用	4a	(260)	(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300)</u>
除稅前溢利	4	524	2,198
所得稅	6	<u>(246)</u>	<u>(935)</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8</u>	<u>1,26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739)</u>	<u>(335)</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61)</u>	<u>928</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美分)	7	<u>0.11</u>	<u>0.50</u>
－攤薄(每股美分)	7	<u>0.11</u>	<u>0.5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83	7,777
使用權資產	8	556	—
無形資產		315	3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74	40
		<u>8,128</u>	<u>8,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14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698	13,485
抵押及銀行存款	10	3,761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1	3,830
		<u>29,244</u>	<u>38,6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13	11,657
合約負債		3,699	4,839
銀行借款	12	6,279	8,564
銀行透支		1,415	1,546
租賃負債		293	62
稅項撥備		287	481
		<u>17,986</u>	<u>27,1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258</u>	<u>11,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86</u>	<u>19,6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7	60
		<u>257</u>	<u>60</u>
資產淨值		<u>19,129</u>	<u>19,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324
儲備		18,805	19,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129</u>	<u>19,59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法繼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保持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會計政策變更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來界定租賃，而所謂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可按已界定之使用次數而釐定。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務簡易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履行之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了一項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倘本集團訂立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將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辦公室設備。與該等未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撥充資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估計有變，或當有關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之會計政策大致上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時，本集團經計及為本集團行使該續租權創造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租賃期將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用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為5.20%。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了以下確認豁免及實務簡易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對剩餘租賃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32
減：餘下租賃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之短期租賃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0) (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 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58
分析為：	
流動	386
非流動	372
	758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之相同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有關該項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所造成之影響而言，除改變結餘說明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相應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經審核) 千美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77	(138)	7,639
使用權資產	—	774	774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7	636	8,413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2	(62)	—
租賃負債	—	386	386
流動負債總計	62	324	38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0	(60)	—
租賃負債	—	372	372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	312	372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分類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汽車	103	138
租賃作自用之物業	453	636
	556	774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此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帶來負面影響（相對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而言）。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15,406	33,380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152	1,555
	<u>16,558</u>	<u>34,935</u>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55	48
新加坡	11,807	27,157
香港	966	3,724
澳大利亞	220	3,55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68	—
其他	242	456
	<u>16,558</u>	<u>34,935</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 車身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u>15,406</u>	<u>1,152</u>	<u>16,558</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5,406</u>	<u>1,152</u>	<u>16,55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93</u>	<u>38</u>	831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310)
其他收益			43
其他收入淨額			220
財務成本			<u>(2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33,380	1,555	34,9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380</u>	<u>1,555</u>	<u>34,93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829</u>	<u>107</u>	2,936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32)
其他收益			26
其他收入淨額			344
財務成本			(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98</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43	3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7</u>	<u>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u>260</u>	<u>37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9	1,5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4	205
	<u>1,693</u>	<u>1,737</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2,962	27,808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	269
— 使用權資產	19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33	659
匯兌(收益)淨值	(220)	(324)
以下各項的最低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	131
— 設備	—	7
短期租賃開支	139	—
	<u>139</u>	<u>—</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否決。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283	1,0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u>(37)</u>	<u>(136)</u>
所得稅開支	<u>246</u>	<u>93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td.須按17% (二零一九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一九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8</u>	<u>1,263</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080,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283,817</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364,000</u>	<u>251,363,817</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27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63,000美元)及251,3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51,08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平均股份市價，於有關計算中並無假設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63,000美元及251,363,81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為46,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121,000美元(未經審核))。於報告期內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資產訂立新的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協議。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29	16,15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60)	(3,684)
	<u>4,969</u>	<u>12,46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29</u>	<u>1,016</u>
	<u>6,698</u>	<u>13,485</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856	7,463
31日至90日	1,933	3,849
逾90日	<u>2,180</u>	<u>1,157</u>
	<u>4,969</u>	<u>12,469</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0.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u>3,761</u>	<u>3,300</u>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69	7,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44</u>	<u>3,989</u>
	<u>6,013</u>	<u>11,65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586	1,758
31日至90日	598	3,683
逾90日	<u>3,085</u>	<u>2,227</u>
	<u>4,269</u>	<u>7,668</u>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10,953,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46,889,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及
- (iv)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109輛巴士(完成車*)及5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22	–
新加坡	10,989	25,865
香港	924	3,692
澳大利亞	–	3,51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54	–
其他	217	307
	<u>15,406</u>	<u>33,380</u>

銷售車身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逾93.0%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4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38百萬美元減少了約53.8%。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帶來之負面影響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所實施之限制行動令導致交付新加坡的整車數目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新加坡的客戶交付了85輛整車。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3	48
新加坡	818	1,292
香港	42	32
澳大利亞	220	3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	—
其他	25	149
	<u>1,152</u>	<u>1,555</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1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56百萬美元減少了約25.9%。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減少幅度與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持續較高。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優質產品，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不斷創新，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技術及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導致多國封鎖國境為全球運輸系統帶來了巨大壓力，且對本集團的經營亦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COVID-19大流行疫情緩解，區域性的封鎖限制開始逐步放寬。我們相信，公共交通對維持經濟運行至關重要。作為運輸系統供應鏈的參與者，本集團將持續保持競爭優勢，並致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從COVID-19之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5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4.94百萬美元顯著減少約52.6%。錄得顯著減少乃由於交付予新加坡的雙層巴士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城市巴士	13,382	80.8	33,290	95.3
—長途巴士	1,807	10.9	—	—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217	1.3	90	0.3
維護及售後服務	1,152	7.0	1,555	4.4
總計	16,558	100	34,935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55	48
新加坡	11,807	27,157
香港	966	3,724
澳大利亞	220	3,55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68	—
其他	242	456
	<u>16,558</u>	<u>34,935</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60百萬美元及7.1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7%及20.4%。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承建商之工資成本有賴報告期內更有效的生產計劃（與我們的生產計劃一致）而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百萬美元減少約1.4百萬美元或83.3%至報告期約0.2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報告期內澳大利亞的銷售額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萬美元減少約0.32百萬美元或14.1%至報告期內的1.9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歸因於報告期內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0.69百萬美元。有關減少與本集團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2.5%及46.9%。實際稅率並無錄得顯著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1.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63，而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2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7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3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56百萬美元減少約26.7%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6.28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7%減少至約3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儲備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0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12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為辦公室管理之一部分)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合營企業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北鋁」）之資本出資約212,000美元（人民幣1,500,000元）擁有資本承擔。上海北鋁之註冊股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就此，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平等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出資（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13,000美元）。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價值約732,000美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按照附註2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3.7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3.3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717	1,860
樓宇	4,121	4,377
	<u>5,838</u>	<u>6,237</u>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5,633	7,389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54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35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最新訴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 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 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 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 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¹⁾ 所載計劃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3)	0.26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7.51)</u>	<u>1.26</u>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條，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於報告中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訊及更新，而非定期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管理賬目。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 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包含載列於本公告的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